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和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（2）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3）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81

名激励对象授予 3,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